國安警拘前《立場》寫手區家麟

屢撰文涉藐視政府抹黑法官 涉觸犯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黑暴找數

前《立場新聞》寫手、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專業顧問區家麟，在黑暴期間及國安法實施後發表多篇涉嫌帶煽動性文章，企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攻擊法官，及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目的。警方國家安全處經深入調查後，昨晨採取行動在其位於葵涌的寓所進行搜查，並以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將其拘捕押返葵涌警署扣查，10多小時後至深夜獲准保釋離開。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在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底生效後，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仍為反中亂港分子及外國勢力刊登或轉載煽動違法、鼓吹暴力的文章和所謂的專訪，企圖引起市民對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司法制度等憎恨、藐視或敵意；而相關作者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即使已把相關文章下架或稱文章並非自己所寫，法律上亦非合理解釋，或同樣需要承擔法律後果。

現年54歲的區家麟，曾是前《立場新聞》主要寫手、博客作者，並主持其時評節目《美麗新香港》，其間曾發表多篇煽動仇恨的文章（見表），包括於2021年2月22日發表題為《穿官袍戴假髮演一台爛戲》的文章，內容涉及煽動抹黑法官。文章發表後，本港陸續出現多宗法官遭滋擾或恐嚇事件，不能不說與區家麟毫無關係。

寫博客等文章 涉做外力喉舌

而已結束營運的《立場新聞》及《蘋果日報》與外國反華政客亦有千絲萬縷關係。在修例風波期間，《立場新聞》經常刊登反華政客的訪問及博客等文章，內容涉及與所謂的「國際線」分子合謀乞求外國制裁和煽動分裂國家等，該些文章作者或編輯人員明顯與勾結外部勢力的《立場新聞》同流合污。

而區家麟身為其主要寫手，並在大學任教，很難解釋其對犯案並無認知，實情是心甘情願地擔當外部勢力喉舌，以文章煽動市民仇恨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並為外部勢力提供攻擊、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藉口。

港台主持節目 發表煽仇文章

翻查資料，從事傳媒工作數十年的區家麟，曾於港台主持節目《自由風自由Phone》11年，不時發表涉嫌煽動仇恨的文章，並曾出版多本書籍，其中《二十道陰影下的自由：香港新聞審查日常》已被公共圖書館下架。至去年6月底，他獲港台通知不再主持《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同年12月29日，《立場新聞》亦因頻頻發表撐暴煽仇甚至分裂國家的文章，6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和高層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宣布停運；其後，《立場新聞》總編輯鍾沛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亦被警方落案起訴「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於西九龍法院提堂。

直至今年1月底，區家麟在《明報》撰寫的專欄《2047夜》亦暫告一段落。區家麟在接連失去「地盤」後，轉為在Facebook撰寫文章。他在被捕前最後一篇於個人博客撰寫的文章中，有提及對煽動罪的看法。據了解，今次區家麟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的原因，相信就是與他曾在《立場新聞》發表的多篇煽動文章有關。

消息指，區家麟絕非前《立場新聞》煽動案唯一的博客作者，部分與煽動性文章有關，但在警方行動前已逃離本港或因其他案件現正還押的作者或被訪者，亦同是警方的追查對象。例如羅冠聰、許智峯、何桂藍、鄒家成、梁晃維及梁頌恆等，都曾是前《立場新聞》的受訪者，涉嫌在受訪期間發表煽動言論。由於警方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區家麟被扣查十多小至深夜獲准保釋離開葵涌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2021年12月30日本報報道《立場》6名前現任高層被捕。

區家麟發表煽動仇恨文章後 涉引起多宗恐嚇法官事件一覽

2021年5月28日	香港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女法官胡雅文，接獲狂徒3次電話恐嚇會對其及家人不利，甚至會取其性命。
2021年5月至7月	香港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的辦公室，不斷遭受狂徒用傳真機致電滋擾。
2021年7月	高等法院大樓內被貼上恐嚇香港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的海報。
2021年7月27日	香港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接獲男子電話威脅「我會放炸彈炸你」、「我會斬死你哋，將你哋放血」。
2021年11月16日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及沙田裁判法院裁判官彭亮廷接獲可疑粉末恐嚇信。
2021年11月開始	多名法官接獲自稱「何歡喜」的竄逃台灣黑暴分子、「學民思潮」前成員，從台灣寄出的腐肉恐嚇信。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區家麟曾發表涉煽仇文章

2021年6月22日	刊登題為《災難現場》的博客文章，抹黑香港國安法下「充滿人權、法治及教育災難」。
2021年2月22日	刊登題為《穿官袍戴假髮演一台爛戲》的博客文章，污衊法官在香港國安法下無法獨立公正，只能按劇本、穿起官袍及戴上假髮演一場爛戲。
2020年12月29日	刊登題為《2020香港新詞》的博客文章，抹黑香港國安法「以言入罪」、香港警隊「濫捕濫告」等。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林鄭重申法治社會「違法必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對於區家麟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回應表示，作為行政長官及非執法官員，不會評論執法個案，但重申本港是法治社會，香港國安法頒布後要做到貫徹落實，以保障國家及香港安全。

林鄭月娥強調，「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一向是法治社會重視的價值，特區政府亦會依循這些重要價值辦事。此外，香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列明維護基本法保障的自由。

李家超：任何行業都要奉公守法

已宣布參加香港特區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李家超，昨日亦被問及區家麟被捕一事。李家超表示不評論案件細節，強調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獲基本法充分保障，亦符合國際公約；又指基本法由回歸至今亦未改動一個字，強調「只需要符合法律框架，就會有充分（言論、新聞）自由空間」。

他指出，無論任何行業都要奉公守法，外界不應因為某一案件或涉案者個人背景，便聯想成另一種揣測及攻擊；並指香港是法治社會，處理任何問題都會按法律原則，香港司法制度亦受國際尊重，任何人都應該對香港充滿信心。

法律界：勿以「言論自由」作擋箭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立場新聞》寫手區家麟昨日被捕， 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是法治之地，不能以言論自由作反中亂港的擋箭牌公然做出破壞社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堅決支持警方執法。

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區家麟在《立場新聞》以博客身份，發放連串文章，並非單一的表述，而是涉及仇恨中央及特區政府，包括司法體系，及涉嫌抹黑香港國安法，利用傳媒或媒體平台發放相關文章，是甘願擔任外國勢力的反華工具。她又指，區家麟在大學任教，令人擔心他會否在教學的過程中，涉嫌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的意識，或會禍延下一代，故認同執法部門必須徹查，強調無論在媒體或在大學內也須查證清楚，免被反中亂港之徒有機可乘。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區家麟不時發表評論文章，過往亦長期主持電台節目，眾所周知其言論及文章均立場偏頗，《立場新聞》是反中亂港媒體，區家麟以往的言論、文章經常煽動他人仇恨政府，抹黑國安法，亦是破壞香港社會的和諧安寧。

他指出，香港當然有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並非沒有任何限制，當言論威脅到國家安全等時，就不會受到任何保障。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亦指出，警方的拘捕行動並不影響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列明，若指出政府的錯誤、憲制上出現錯誤或缺點等，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是不具煽動性的。

組織非法集結「獨人」鍾健平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人」鍾健平於2019年7月發起所謂的「光復元朗」遊行，雖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及被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但仍煽動他人同月27日到元朗「行街」及「遊玩」，更於當日站在前線，最終演變成黑暴打砸燒暴亂及包圍元朗警署。鍾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他昨在區域法院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一罪，餘下一罪則獲法庭存檔。法官胡雅文將案件押後至明天（13日）判刑，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被告鍾健平（41歲，公關人員），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7月26日至27日期間，在香港違反《公安條例》第13條而組織一個屬未經批准集結的公眾遊行；並於同月27日，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該遊行，而根據《公安條例》第17A(2)(a)條，該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

案情指，2019年7月21日發生元朗暴力事件後，被告鍾健平於2019年7月23日向警方申請所謂的「光復元朗」遊行，路線由元朗水邊村遊樂場出發，經青山公路及朗日路，步行至元朗西鐵站。但有關申請其後被警方以當時社會氣氛，加上遊行集會經常演變成暴力衝突為由，發出反對通知書，鍾隨後提出上訴亦被上訴委員會駁回。惟鍾仍在記者會重申有關遊行路線，煽他人依期到元朗「行街」及「遊玩」。

遊行演變成黑暴

及至同年7月27日，即原定遊行日期，大批人在原定的遊行起點非法集結，被告再於元朗水邊村遊樂場開記者會，提及遊行路線，並在現場曾站在前線，質問警方及與警方交涉，又以手勢向示威者作出指示，包括曾指示他們不要擲物，亦曾安撫情緒激動的年長示威者。

其後大批示威者步向元朗水邊村，又包圍元朗警署及有人灑溪錢，元朗警署最終被迫關閉。示威者還非法佔據青山公路一帶行車路、輕鐵路軌及叫喊不同口號和言語攻擊警方，又在各處與警方對峙。遊行最終演變成黑暴打砸燒暴亂，包括有暴徒投擲硬物，亦有警車被圍困等。被告至當晚約9時，再於元朗站外見傳媒，承認曾參與是次非法遊行及到西邊圍村協調，又稱會留待至所有到訪元朗的人士離開後。

◆「獨人」鍾健平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還押至本周三（13日）判刑。 資料圖片

續還押明判刑

辯方求情指，被告因受「7．21事件」影響情緒而失去判斷力，才會犯下此案，被告已對干犯本案感到後悔，候查期間被人襲擊，去年8月被正式落案起訴後一直還押至今，望法庭考慮被告已受到教訓，予以輕判。

法官胡雅文聽畢求情後，決定將案件押後至本周三（13日）判刑，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楊森出獄放厥詞 張國鈞：黑暴誣警你唔講真話？

◆涉2019年三宗非法集結案認罪，刑期共14個月的政棍楊森昨刑滿出獄，即取出筆記簿大放厥詞。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因2019年三度參與非法集結案被起訴的民主黨前主席楊森，早前認罪被判入獄總刑期14個月，經扣除假期後他昨刑滿出獄。詎料楊森甫出赤柱監獄，即在其他攬炒政棍簇擁下大放厥詞，談什麼所謂「自由會受到限制」及「要講真說話」等言論，即被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網上質問「黑暴利用謊言散播仇恨時有無講過一句真說話？」

昨晨約10時，現年74歲、滿頭白髮的楊森刑滿步出赤柱監獄，攬炒派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民主黨主席羅健熙、前主席劉慧卿及前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多名成員，一早已在監獄外等候。楊森一出獄便大放厥詞，取出準備好的筆記簿向記者「發言」，但內容令人質疑。

對此，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在Facebook專頁作出質問：「一出嚟就講暗號？乜嘢叫『講真說話』？當日黑暴利用謊言散播仇恨，誣陷警察嘅陣有無出嚟講過一句真說話？」

覆核警查手機被駁回 黃之鋒周庭須付6.6萬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及前成員周庭，2020年指控裁判官在警方於2019年就他們涉嫌煽惑他人包圍警察總部而作拘捕後，4度批出搜查令，讓警方搜查兩人的電子產品及查看手機內容，更到太古坊Facebook總部查閱周庭的專頁賬戶資料及訂閱者資料，要求法庭裁定裁判官簽發及警方執行該些搜查令的行為屬違法違憲。

法官高浩文昨在高等法院交代經與訟雙方同意，駁回是次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命令黃之鋒及周庭須為警方支付6.6萬元訟費。

本司法覆核申請人為黃之鋒及周庭，建議答辯人是警務處處長，雙方昨天均無法律代表到庭。法官在交代雙方早前透過存入同意傳票，建議駁回申請，遂順應建議下令駁回是次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至於黃之鋒及周庭被控煽惑他人包圍警總的案件，兩人早前已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黃被判囚13個半月，周被判囚10個月，兩人現均服刑完畢，但黃因另涉「35+初選」案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須還押候審。